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《吉林省机动车辆交易市场管理办法》的决定

　　已经1997年12月24日省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　　省政府决定对《吉林省机动车辆交易市场管理办法》作如下修改：　　一、第十八条修改为“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，并对买卖双方各处５０００元以下罚款。”　　二、删除第十九条内容。　　三、第二十条修改为“第十九条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（二）项规定的，责令卖方补交关税，并对卖方处以３０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。”　　四、删除第二十二条。　　五、第二十三条修改为“第二十一条　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（四）、（六）项和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。”　　本决定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。　　《吉林省机动车辆交易市场管理办法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。